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5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涵舍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洪安渝
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敏男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敏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9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